合作刷单私教课程惹来麻烦一大堆

一人提供私教账号，一人提供资金，两男子试图合作在线上健身平台刷单赚取补贴，最终却因平台运营商涉嫌犯罪，弄得血本无归，两人之间还产生了矛盾纠纷。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因合作刷单导致的民间借贷纠纷。

"健家健"是一款线上健身平台，体育从业者可凭其体育证书申请教练账号，并通过教练账号在平台发布各类私教课程。普通用户购买课程，并在课程结束后发表评价。"健家健"平台会在一定周期内将课程费用及按一定比例计算的补贴转入该教练的账号，教练可将账户内的金额提现。而且，如果有人购买教练的课程，并不真正上课，"健家健"平台也会支付补贴给私教，补贴比例最高可达课程费用的10%。

这样的高额补贴诱惑，吸引了赵某与钱某两人，想要借此赚上一笔。于是，二人商议由具有体育资质的钱某发布私教课程，赵某购买其课程，共同赚取平台支付的刷课补贴。关于购买课程的本金，两人约定按照"健家健"平台打款至钱某账户的时间，由钱某提现后即归还给赵某；关于刷单补贴，则约定一个月结算一次，与本金分别结算。赵某使用不同银行的信用卡购买课程后，还通过支付宝向钱某发送刷卡时间、金额、银行名称等记账明细。

但是事情并没有两人想象得那么美好，后来，"健家健"平台的运营商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平台运营也因涉嫌犯罪被相关机关依法查封，两人的赚钱梦彻底破碎，连本金都砸在了里面。于是经结算，钱某向赵某出具《借条》一份，确认钱某向赵某借款1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因钱某出具借条后不予还款，赵某以借贷为由将钱某诉至吴江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健家健"平台刷单赚补贴的模式和双方当事人陈述的合作模式，可知赵某购买课程刷单后，钱某应向赵某返还买课本金，并由二人分配所赚取的补贴。现因平台无法提现造成赵某损失，钱某向赵某出具借条，应视为双方就合伙期间赵某的损失进行了结算，并将结算后确定的欠款转为钱某向赵某的借款。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故借条载明的金额应认定为借款本金，赵某作为出借人，有权要求钱某归还借款本金。法院据此判决支持了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天上不会掉馅饼，像"健家健"这样的平台，披着私教O2O服务的外衣，却以高额补贴诱惑刷单，骗取公众巨额资金，运行模式明显违法，会让所谓的"馅饼"变成"陷阱"。

（曹欣欣　刘成文　肖俊）

吴江两家眼镜店擅自使用"宝岛"商标被诉

宝岛眼镜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在眼镜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但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傍名牌的现象也不断产生。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两起侵害"宝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案件。

原告宝岛公司系第1394775号宝岛文字商标、第772859号宝岛图文商标、第3110047号宝岛图文商标的商标权人。原告在调查中发现，吴江两眼镜店未经许可，擅自在店招门面、店内标识等处突出使用宝岛眼镜的名称，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遂将两眼镜店分别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根据两被告的不同情况，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0万元、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或者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两被告在店招等处均使用了与原告宝岛系列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应认定为商标侵权。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及两被告均表示愿意协商。经调解，两被告同意立即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6000元、30000元。

法官提醒广大经营者，务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莫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施文彦）

办理健身卡骗取钱财获刑六年

现如今，很多健身房会向顾客推销办理健身卡以完成业绩指标，而苏州吴中某健身房负责人夏先生却为了推销健身卡接受了一位"热心人"的"帮助"，没想到夏先生被骗钱款19余万元。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2018年3月，夏先生通过朋友介绍相识了胡某，两人相处得很投机，胡某便好心帮助夏先生推销了几次健身卡，夏先生为感谢他口头答应给其百分之四十的股份，殊不知夏先生事后并未兑现诺言，胡某因此心怀不满，想要"报复"夏先生。同年5月至9月，胡某继续假装"热心人"帮助夏先生推荐健身卡，实则通过购买未实名登记的手机卡注册微信号和在淘宝上购买的企业控制的微信账号，虚构某电子科技公司的财务人员"李某"、"白某"及负责人"林总"，以公司需要办理健身卡为由，先后以团购为名，骗得夏先生钱款1万元；以"李某"于公司借款为名，骗得其1万元；以该公司负责人"林总"儿子生病为名，骗得其5000元。6月至8月期间，胡某虚构某科技公司和某金融公司负责人，后以两公司办理健身卡及某金融公司可能与夏先生做成大生意为由，先后以缴纳出勤押金、合同押金、减员金为名，骗得夏先生钱款114000元。6月至10月期间，胡某冒充某KTV的负责人"韩某"并假装需要办理健身卡，后以借款、收款礼金为名，骗得夏先生钱款34000元。后夏先生察觉事情不对，想要回某金融公司的押金时，胡某便编造以"找关系"把押金退回，并于9月至10月期间，虚构中间介绍人"大飞"和某派出所副所长"李某某"、工作人员"周某"，以帮助夏先生解决与某金融公司合同纠纷为由，骗得其钱款20392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胡某曾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胡某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判决胡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胡某退赔尚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十九万三千三百九十二元给夏先生。

法官提醒：目前各种新型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在一系列的诈骗行为中，犯罪分子通常都会采用以一种虚冒的特定身份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再进一步骗取财物，最后逃之夭夭。在与陌生人交往中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被骗子的"糖衣"所迷惑，防止被骗。（黄瑶　金利）

投保人未告知幼儿常见病　保险公司未询问仍应赔偿

2017年，李某出生时医院诊断有心脏房水平左向右分流等问题。李某满月时，父母为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少儿超能宝两全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险种。2019年3月，李某经医院诊断患有神经母细胞瘤，李某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以李某投保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未如实告知为由，宣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李某向张家港法院起诉，要求某保险公司理赔。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办理涉案保险的业务员陈述，看到被保险人李某当时健康的，没有就被保险人是否有心脏问题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询问，询问告知事项都是保险业务员代为勾选的。根据法律规定，保险公司未作明确询问的，投保人对此不负有告知义务，不能认定投保人对保险公司隐瞒了有关事项。另，2019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出具的李某心脏超声检查报告为：心内结构未见明显异常，左心收缩功能正常范围。心脏房水平左向右分流问题在新生儿中比较多见，大多数能随着生长发育自愈，2019年的心脏超声检查也证明了李某的心脏问题已自愈，不属于医学专业意义上的先天性心脏病。被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先天性心脏病与被保险人李某出险的神经母细胞瘤有关联。因此，被告保险公司无权解除涉案保险合同，遂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向原告李某支付保险金50余万元。

【法官点评】随着生活水平提高，保险作为一份特殊的保障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很多家庭都会为家人购买重疾险或意外险等预防生活的可变因数。年轻父母为新生儿购买保险，近年来也较为常见。对于一些常见病症，由于投保人不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在保险公司未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时，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理赔。在此提醒保险公司在进行承保时，理应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对相关事项进行询问，投保人在接受询问时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告知与承保相关的事项，不得故意隐瞒，避免之后发生理赔纠纷。

（陈静超　陶学业）

两房产中介"互发"客户资料被判刑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因为想租房或者买房，去中介咨询并留下了联系方式，接下来就会有不同的中介对你进行"轰炸式"电话营销，使人不堪其扰。也许你会好奇自己的联系方式怎么会被"散播"的如此广泛，近日昆山法院审结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也许会给你一些答案。

2018年9月，昆山市某派出所接到群众的匿名举报称，昆山市某房屋中介公司员工郭某某向他人发送大量包含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很快就将嫌疑人郭某某以及另一房产中介公司某区域员工张某某抓获。

据郭某某向公安机关交代，他和张某某是老乡也是发小，两人分别在不同的房产中介公司上班，工作地点分属不同的区块。为了营销业务的需要，郭某某和张某某会通过微信互发一些本公司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从而"资源互换"，扩大自身的营销渠道，而这些信息都存放在未采取任何保密措施的公司电脑上。经公安机关侦查，2018年3月至8月间，郭某某、张某某在昆山从事房产中介工作期间相互交换有他人姓名、电话号码、小区名称、房屋面积、联系方式、门牌号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其中郭某某向张某某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共计13000余条，张某某向郭某某提供公民个人信息6800余条。现此，案件被公诉机关起诉到昆山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郭某某、张某某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交换方式获取公民信息，情节严重，二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郭某某、张某某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法官说法：随着经济社会交往的日益频繁，人们也更多的依赖于信息通讯，每个人的"大数据"已经慢慢成为一种宝贵的资源。对于每一个合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来说，应该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避免此类信息被非法传播。作为公民个人，应该秉持"谨慎"原则，不轻易在任意场合泄露个人关键的公民信息，同时也警告不法分子，切勿将个人信息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否则将会得到法律严惩。

（蔡晶　金利）

ZARA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